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7)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當中收錄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刊發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統稱（「**通函**」）），當中收錄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統稱（「**通告**」）。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並於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就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197,355,200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合共分別 2,699,394,460 股股份及 2,752,194,460 股股份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持有。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在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 股東週年大會

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699,394,460 (100%)	0 (0%)
2.	(a)	(i) 重選馬爭女士為執行董事。	2,699,394,460 (100%)	0 (0%)
		(ii) 重選溫子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699,394,460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以釐定董事之酬金。	2,699,394,460 (100%)	0 (0%)
3.	延期討論續聘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之議案。		2,699,394,460 (100%)	0 (0%)
4.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4A 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2,699,394,460 (100%)	0 (0%)
5.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4B 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2,699,394,460 (100%)	0 (0%)
6.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4C 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第 4A 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2,699,394,460 (100%)	0 (0%)
7.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 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計劃授權限額。		2,699,394,460 (100%)	0 (0%)
8.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6 項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2,699,394,460 (100%)	0 (0%)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第 1 項至第 7 項均獲 50%以上投票贊成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第 8 項獲 75%以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委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名稱改為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而產生之空缺，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752,194,460 (100%)	0 (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第 1 項獲 50%以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鍾展強先生組成。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 <http://china-p-res.etnet.com.hk> 內登載。